

致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：

我覺得不需要強制性委任一個負責人，因為有意外發生應該是主理療程的員工負上一定負責，而公司負責人只是管理不足，不應只針對一個負責人，所以責任也不止是一個人負上。

謝謝。